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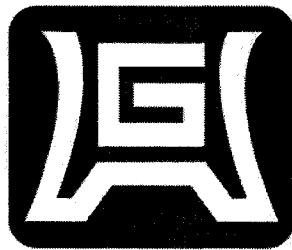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49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录

| | |
|-------------------------------------|----|
| 一、 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
| 二、 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
| 三、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 |
| 四、 申请人的业务 | 10 |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
| 六、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13 |
| 七、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 |
| 八、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
| 九、 申请人的税务 | 17 |
| 十、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0 |
| 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 21 |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
| 十三、 结论意见 | 22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 AN492-5号

致：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申请人委托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6）00200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203号”《南京三



GRANDWAY

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202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在对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变化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变化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 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申请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申请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申请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申请人是三超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从三超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申请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2014年度净利润30,599,631.9元、2015年度净利润29,318,967.38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60,228,990.9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申请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89,145,263.72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申请人的章程、工商档案资料、申请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申请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申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申请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



GRANDWAY

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申请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以及申请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2016年3月18日，申请人出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申请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申请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申请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GRANDWAY

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申请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申请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申请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凯风万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2016年1月7日向凯风万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10751654）；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5年9月14日作出的“(2014)虎执字第1497-2号”《执行裁定书》、“(2014)虎执字第1298-2号”《执行裁定书》、“(2014)虎执字第0224-2号”《执行裁定书》、“(2014)虎执字第



GRANDWAY

1497-2号”《执行裁定书》，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将原登记在黄先栋、黄珠妹、张海根、黄祖李名下的所占凯风万盛出资比例为 1.1538%、1.1538%、1.1538%和 1.1538%的投资份额均变更至蔡迪敏名下。2016年1月7日，凯风万盛已就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凯风万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300 | 12.69 |
| 2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28.85 |
| 3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1.54 |
| 4 | 姚卫中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7.69 |
| 5 | 蔡迪敏 | 有限合伙人 | 3,200 | 12.31 |
| 6 | 姚连干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5.77 |
| 7 | 金献苏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5.77 |
| 8 | 邱龙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85 |
| 9 | 庞慧峰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85 |
| 10 | 王晓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85 |
| 11 | 周蕾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85 |
| 合计 | | | 26,000 | 100.00 |

2、晟唐银科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向晟唐银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94125B），其他信息未变更。



GRANDWAY

3、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晟唐银科之股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7432533P），其他信息未变更。

4、苏州协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苏州协立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76367164），其他信息未变更。

5、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协立、镇江协立之股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67306487）；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增资情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36,000 | 100 |
| | 合计 | 36,000 | 100 |

6、镇江协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镇江协立法定代表人由常青变更为靳向东，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向镇江协立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061866510R）；镇江协立的股东镇江益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其所持有的镇江协立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协立已就上述变更情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镇江协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8,850 | 59 |
| 2 |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50 | 15 |
| 3 |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 | 16.66 |
| 4 |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50 | 8.34 |
| 5 |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 | 1 |
| 合计 | | 15,000 | 100 |

7、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协立之股东）

根据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57096863P）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镇江新区大港银山支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维波，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 | 100 |
| 合计 | | 20,000 | 100 |



GRANDWAY

四、申请人的业务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申请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878,490.80元、94,034,808.03元、

114,742,080.05元,其中申请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752,909.45元、89,899,148.15元、112,594,558.6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形外,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申请人三会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 | 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
|-----|---------|------------------------|----------|
| 邹余耀 | 董事长、总经理 | 江苏三超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宁区委员会 | 委员 |
| 刘建勋 | 董事、副总经理 | 苏派哈德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狄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江苏三超 | 副总经理 |
| 吉国胜 | 董事 | 无 | 无 |
| 赵贵宾 | 董事 |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 |
|-----|------------|-------------------|--------------|
| 姬昆 | 董事 |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服务部经理 |
| | |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左敦稳 | 独立董事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 | 副院长、教授 |
| | | 中国刀具协会切削先进技术研究分会 | 副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任 |
| |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 高级会员 |
| |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切削加工专业委员会 | 委员 |
| 蔡啟明 | 独立董事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教授 |
| | | 南京佑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首席咨询师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秦淮区委员会 | 委员 |
| 唐昕淼 | 独立董事 | 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 | 副所长 |
| 夏小军 |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 陈民泰 | 监事 | 江苏三超 | 总务部经理 |
| 钟鸣 | 监事 |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周海鑫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江苏三超 | 财务总监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度，泓星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申请人采购金刚石砂轮共计 113,675.21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GRANDWAY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5年度，申请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1,766,948.15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应收泓星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账款合计71,456.00元。申请人无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申请人未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六、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十、2（1）土地使用权”中披露的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句土国用（2015）第4385号、句土国用（2015）第4349号、句土国用（2015）第4348号、句土国用（2015）第4347号、句土国用（2015）第4350号等5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年3月4日，江苏三超与句容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三超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面积20,062平方米，相应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专利权

根据申请人现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申请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ZL201520475694.4 | 一种分瓣式磨轮 | 实用新型 | 2015.7.6-2025.7.5 | 自主研发 | 无 |
| 2 | ZL201520477702.9 | 一种磨轮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7.6-2025.7.5 | 自主研发 | 无 |
| 3 | ZL201520469410.0 | 一种砂轮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5.7.3-2025.7.2 | 自主研发 | 无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拥有原值为46,753,346.40元、净值为37,171,513.12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2,405,036.01元、净值为846,492.06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1,050,560.50元、净值为761,813.80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27,370.00元，为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项目工程。

七、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申请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的规定，申请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



GRANDWAY

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申请人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 主要如下:

1、业务合同

2015 年 11 月 28 日,申请人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RD/SZCX20151103M)。合同约定,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采购 10,500KM 的 0.45mm 新工艺线和 3600KM 的 0.25mm 新工艺线,合同金额为 408.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申请人与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g-sc-20151230)。合同约定,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采购 167 卷 0.08mm 电镀金刚线,合同金额为 233.8 万元。

2016 年 2 月 5 日,申请人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金刚线年度(2016.3-2017.2)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XZWF/WZ-CG/SC-2016-0052)。合同约定,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采购 0.35mm-0.42mm 金刚线,合同金额为 756 万元。

2016 年 2 月 17 日,申请人与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g-sc-20160217)。合同约定,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采购 150 卷 0.08mm 电镀金刚线,合同金额为 210 万元。

2、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2016 年 3 月 17 日,申请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02731603090316)。合同约定,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向申请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执行年利率为 4.35% 的固定利率。

2016 年 3 月 17 日,申请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授字第 210305228 号),合同约定,招行南京分行向申请人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贷款利率以定价日使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江苏三超、邹余耀、刘建勋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2016 年保字第 210305228 号-1 号、



GRANDWAY

2016年保字第210305228号-2号、2016年保字第210305228号-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申请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28,436.77元，其中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为：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王欢[注] | 其他 | 993,152.88 | 39.28% |
| 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 保证金 | 500,000.00 | 19.78% |
| 江苏省电力公司句容市供电公司 | 保证金 | 300,000.00 | 11.87% |
|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 | 3.96% |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 | 3.96% |
| 合计 | / | 1,993,152.88 | 78.83% |

注：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现公司原出纳王欢与其配偶许元共谋，在王欢任职公司出纳期间采取各种手段挪用公款993,152.88元，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江宁刑二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王欢构成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处许元构成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责令王欢、许元退赔申请人和江苏三超人民币993,152.88元。由于王欢无还款能力，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王欢挪用的款项外，上述其他应付款为申请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申请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申请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其他应付款为171,880.49元，其中，各项保证金及押金合计100,000元，其他暂收暂付款合计71,880.49元。



GRANDWAY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申请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申请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申请人的税务

（一）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203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商品销售额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申请人于2013年8月5日获得江苏省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332000514，有效期三年。申请人2015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二)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审字(2016)00277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202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7-12月取得下列财政补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到补贴时间 | 补贴金额(万元) | 补贴依据 |
|----|--|--------|----------|---|
| 1 |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15年 | 5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政发[2012]375号”《江宁区扶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
| 2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015年 | 0.5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规[2010]24号”《江苏省实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细则(试行)》 |
| 3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2015年 | 800 |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5]217号”、“宁财教[2015]774号”《关于转下省2015年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九批)》 |
| 4 |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 2015年 | 40 |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金融办资[2015]13号”、“宁财外金[2015]644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号”《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
| 5 | 2015年度区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超精细切片用金刚石线的研发 | 2015年 | 100 |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工信[2015]52号、江宁财企[2015]187号”《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江宁区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
| 6 | 2015年度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复合镀高性能金刚石线扩产改造项目 | 2015年 | 120 |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投资[2015]306号”、“宁财企[2015]688号”《关于下达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
| 7 | 南京市2015年度科技公共平台科技经费——南京市高精度切割及磨削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15年 | 15 |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科[2015]242号”、“宁财教[2015]836号”《关于下达南京市2015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 |

| | | | | |
|---|-----------------|-------|------|---|
| 8 | 科技局专利授权补助 | 2015年 | 0.15 | 江宁区科技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江宁区专利授权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9 | 江宁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 | 2015年 | 7 |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字[2015]82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江宁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

(三)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16年1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在该期间，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6年1月29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至今能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经查验，该公司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21日，句容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1123088654526。经江苏省国税局流程管理系统（CTAIS2.0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我局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3月6日，自2015年6月30日到2016年1月21日期间，该纳税人无纳税违章记录、无罚款记录、无欠税，均能够依法按规定时间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016年1月21日，句容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21123088654526。江苏省地税省级大集中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我局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3月6日，自2015年6月30日到2016年1月21日期间，该纳税人无纳税违章记录、无罚款记录、无欠税，均能够依法按规定时间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2016年1月29日，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至今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整改的记录”。

2016年1月13日，句容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整改的记录”。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申请人的安全生产

2016年1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5日，句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三）申请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6年1月26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未发现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13日，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等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申请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

根据上述议案，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GRANDWAY

5、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此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申请人与安徽康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蓝”）建立合作关系，经结算，安徽康蓝共欠申请人费用人民币22.8万元，经多次催要，安徽康蓝均未能付款。

2015年12月4日，申请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徽康蓝费用人民币22.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康蓝合同纠纷一案将不会给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案件将不会对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申请人陈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申请人继续符合



GRANDWAY

《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申请人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申请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6年3月29日